

证券代码：834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宜潘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9）（以下简称“原发行方案”）。

根据目前证券市场行情及前期公司与投资人的磋商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原发行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及其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①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②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③公司章程变更；
- ④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⑤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 6.33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20,297,788 股（含 20,297,788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8,484,999.00 元（含 128,484,999.00 元）。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已与投资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林宜潘、黄月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新增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拟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并将上述（一）至（五）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由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 2、《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